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从事印刷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B6 幢。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盐环建登备【2019】42 号）。项目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以无纺布、棉带纸张等为原料，经切纸、印刷、烘干、覆膜、模切、打孔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双色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全自动程控高速打孔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本项目织唛商标、电子秤玻璃不再实施，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5803984726001W。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嘉兴中一

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本项目织唛商标、电子秤玻璃不再实施，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实际产能小于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环评审批中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印刷区域为密闭区域，并在印刷设备、烘干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四) 固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印版、废丝网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依托园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16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86t/a，氨氮≤0.009t/a，挥发性有机物≤0.86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王海江

潘建峰

张远权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燕红

项目负责人：干芳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B6 檐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20
7.5 辐射	20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	29
10.1.2 废气	29
10.1.3 噪声	29
10.1.4 固废	29
10.1.5 辐射	30
10.1.6 总量分析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总结论	30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从事印刷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B6 桢。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以无纺布、棉带纸张等为原料，经切纸、印刷、烘干、覆膜、模切、打孔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双色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全自动程控高速打孔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4-23-03-071757-000）。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盐建登备【2019】4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5803984726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双创中心 B6 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19 年 08 月 30 日、嘉环盐建登备【2019】4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89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1.11%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8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盐建登备【2019】42 号）；
- 2.12、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2179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B6 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百步大道，隔路为嘉兴望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河道，隔河为农田及加油站；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往西为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北侧长安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为 525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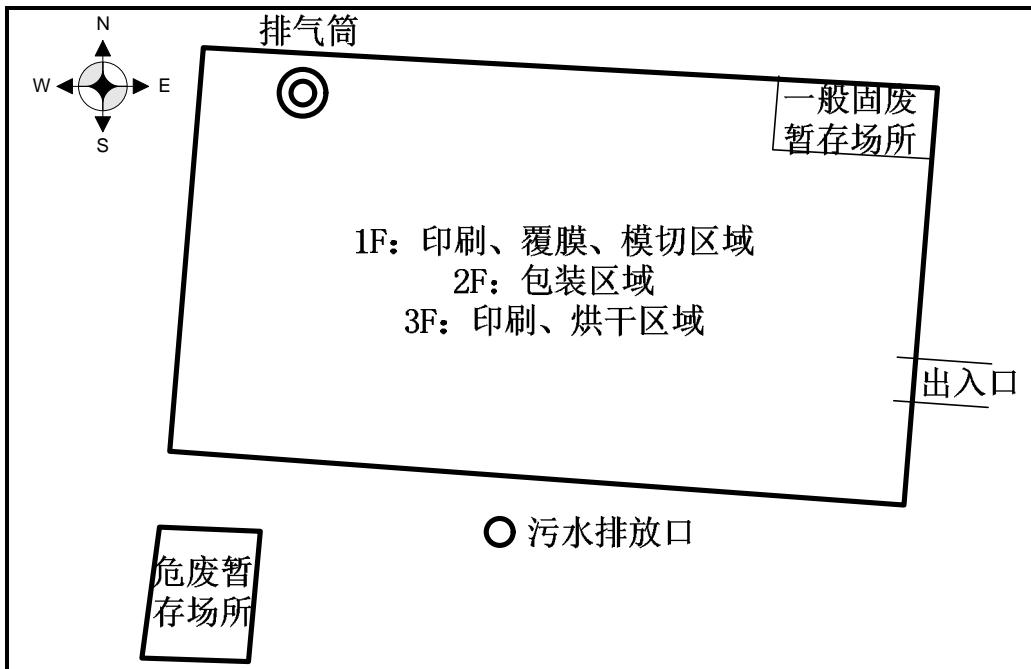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双创中心 B6 幢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5 人	织唛商标	1000 万件	/
			纸张商标	2000 万件	1200 万件
			印刷品 无纺布商标	400 万件	240 万件
			电子秤玻璃	100 万件	/
			棉带纸张商标	500 万件	300 万件

注：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织唛商标、电子秤玻璃不再投入生产。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程控高速打孔机	台	3	1
2	全自动拆标机	台	2	1
3	金轮轮转机	台	5	2
4	切纸机	台	3	3
5	全自动商标模切印刷机	台	8	6
6	全自动高速数码 UV 喷码机	台	2	1
7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3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8	微电脑全自动商标切机	台	3	3
9	超声波全自动商标切机	台	8	4
10	丝印烘道	台	3	1
11	高精密垂直丝印机	台	5	5
12	模切机	台	8	8
13	预涂膜覆膜机	台	4	1
14	海德堡双色机	台	6	1
15	缪勒二代织唛机	台	5	0
16	织唛机	台	15	0
17	海德堡四色机	台	3	0
18	平压压痕切纸机	台	7	0
19	晒版机	台	2	0

注：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剩余设备不再实施。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纸张	吨/年	300	180
2	纱线	吨/年	240	/
3	棉带纸张	吨/年	200	120
4	无纺布	吨/年	300	180
5	玻璃	吨/年	100	/
6	水性油墨	吨/年	15	8
7	胶印油墨	吨/年	15	8
8	润版液	吨/年	3	1.5
9	洗车水	吨/年	2.9	1.5
10	水性上光油	吨/年	5	/
11	BOPP 膜	吨/年	2	1
12	CTP 版	张/年	3000	1800
13	丝网	张/年	1000	600
14	显影液	吨/年	0.2	/
15	水	吨/年	1920	850
16	电	万 kW/h	150	60

注：本项目织唛商标、电子秤玻璃不再投入生产，且晒版、上光工艺外协，不涉及纱线、玻璃、水性上光油、显影液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8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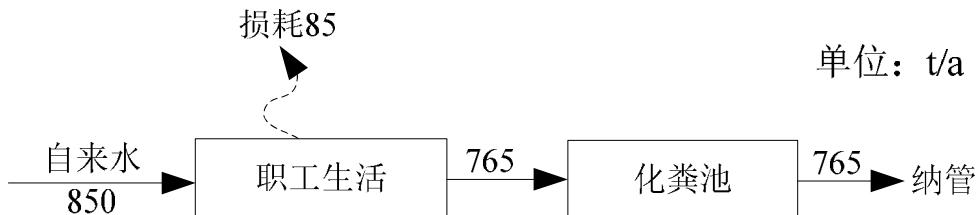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电子秤玻璃、织唛商标产品不再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纸张商标、无纺布商标、棉带纸张商标的生产加工，且晒版、上光工艺外协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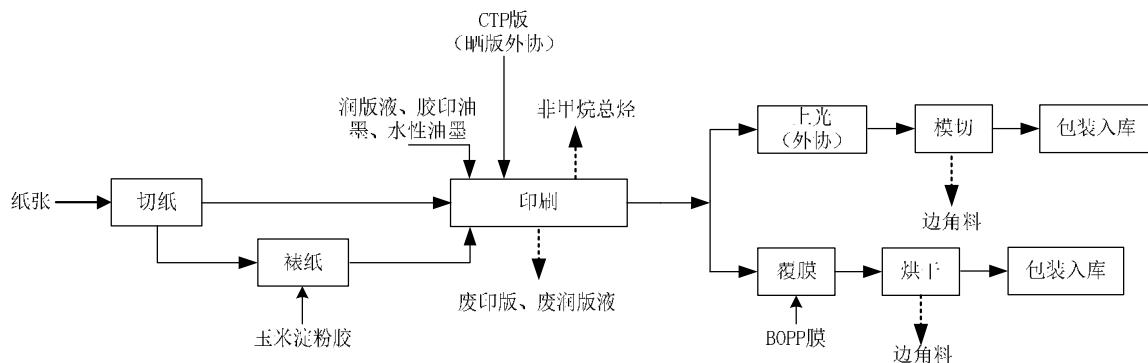


图 3-4 纸张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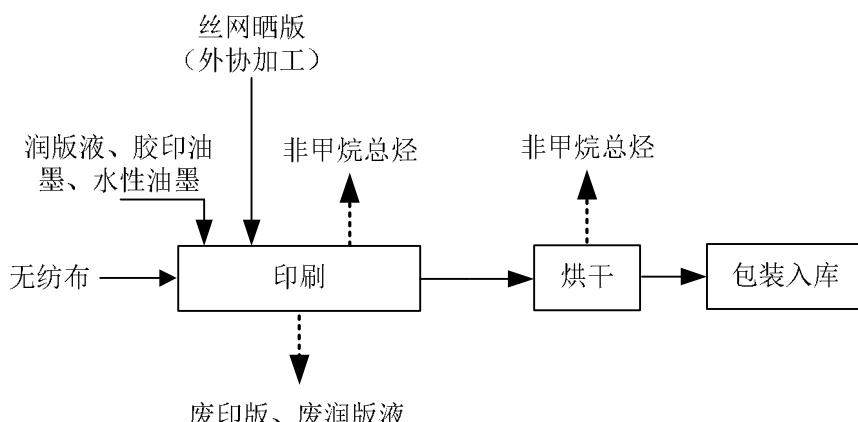


图 3-5 无纺布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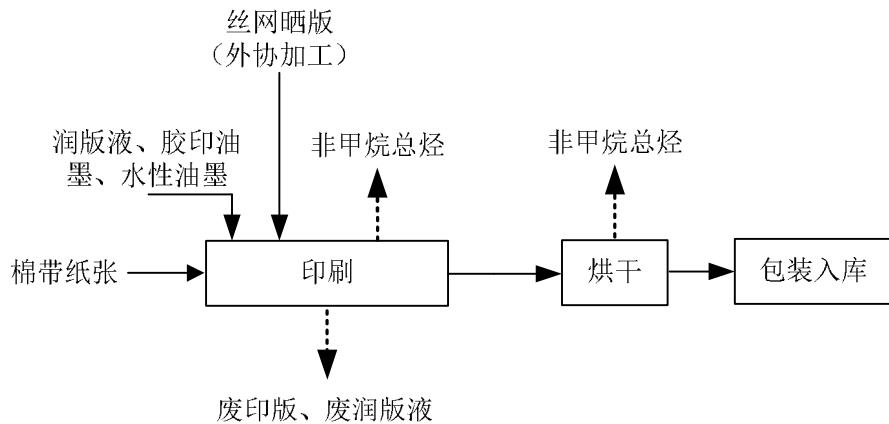


图 3-6 棉带纸张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张商标工艺说明：

CTP 制版外协加工。印刷前为了保持 CTP 版空白部分斥墨性能，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需用润版液将版面润湿；根据客户要求，纸张经切纸后，部分产品印刷前需要裱纸，裱纸过程使用玉米淀粉胶；印刷使用胶印油墨或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在胶印机及水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上光，部分产品需要覆膜。上光工艺外协加工。覆膜为覆膜机将 BOPP 薄膜采用热压覆方式与纸张粘在一起，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温度在 80~100℃左右。覆膜机加热采用电加热。

最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切排版，模切排版后经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无纺布商标、棉带纸张商标工艺说明：

丝网晒版工艺外协加工。印刷前为了保持 CTP 版空白部分斥墨性能，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需用润版液将版面润湿；丝网印刷均使用胶印油墨，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60℃；印刷、烘干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印刷机及烘干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烘干、洗车、润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固废	切纸	边角料
	印刷	废印版、废润版液、废油墨、废包装桶
	模切	边角料
	覆膜	废膜
	印刷设备擦拭	废抹布
	印刷设备清洗	废洗车水
	产生过程	废包装袋（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审批中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润版、洗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印刷机在清洗过程中不进行印刷作业，即洗车废气不会与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同时产生。本项目印刷区域为密闭区域，并在印刷设备、烘干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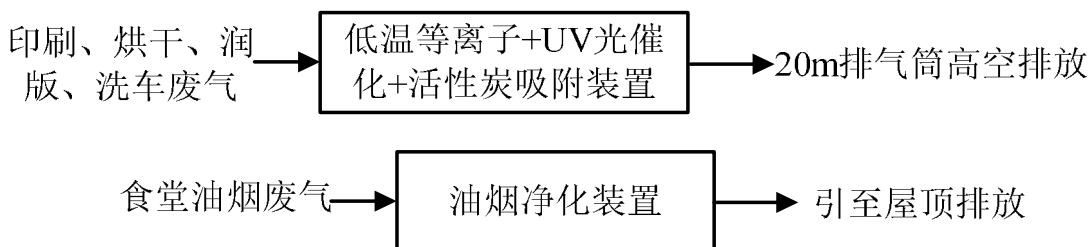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金轮轮转机、全自动商标模切印刷机、丝印烘道、高精密垂直丝印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废膜、废包装袋（箱）、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印版、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印版、废丝网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墨	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1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洗车水	洗车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2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润版液	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2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印版	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丝网	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2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晒版工艺外协加工, 不涉及废显影液、污泥的产生。

本项目在园区西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区化粪池、管道等	/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1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园区共用）	2
小计	/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新区百左公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印刷品、织唛商标的生产，符合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登备【2019】4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印刷、烘干、润版、洗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印刷、烘干、润版、洗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赁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728	--	1728
	COD _{Cr}	50	0.086	0.172	0.086
	氨氮	5	0.009	0.018	0.009
	总银	--	0.0002	--	0.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868	1.736	0.868

注：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剩余设备不再实施，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仍对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7#）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8#、9#、1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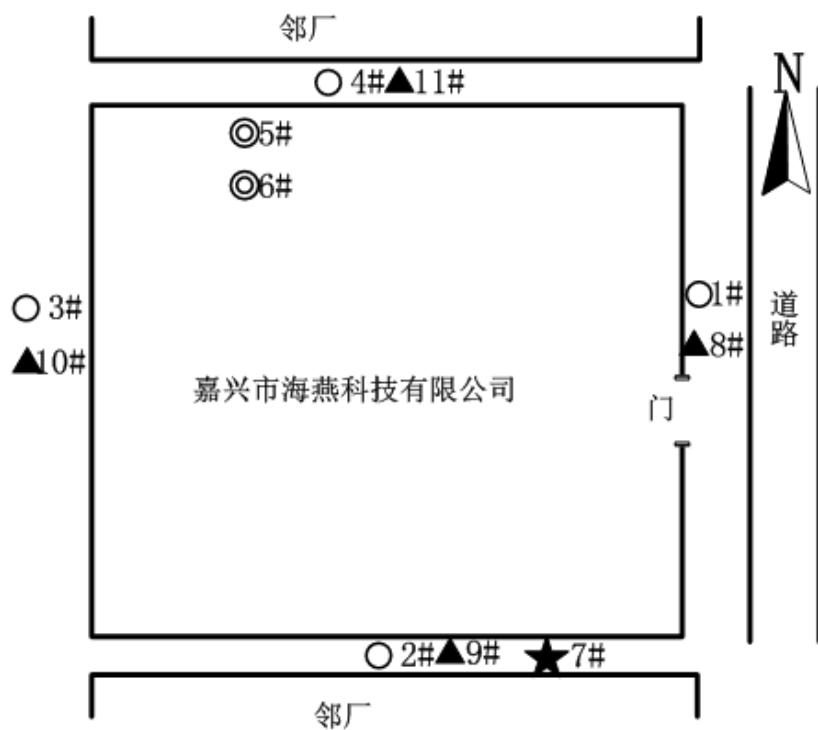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6#	◎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7#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4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01-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烟气参数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高工/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钱佳明	8 年	工程师	JXZY-024	现场采样
陈乐佳	9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6	现场采样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

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1-15	09:00	11.2	101.9	2.2	西北	阴
	11:00	12.6	101.9	2.1	西北	阴
	14:00	13.0	101.8	2.3	西北	阴
	16:00	12.8	101.8	1.6	西北	阴
2022-11-16	09:00	12.5	101.9	3.1	东南	阴
	11:00	13.8	101.8	3.4	东南	阴
	13:00	14.2	101.6	3.6	东南	阴
	15:00	14.4	101.6	3.2	东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件)	日设计产量 (件)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2-11-15	2022-11-16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双创中心 B6 檐	纸张商标	1200	40000	35000	36200	87.5%~90.5%
	无纺布商标	240	800	650	720	81.3%~90.0%
	棉带纸张商标	300	10000	84000	88000	84.0%~88.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5）				第二周期（2022-11-16）					
生活污水入网口（7#）	pH 值	7.2	7.1	7.2	7.3	7.3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2	246	243	239	245	242	243	239	500	达标
	悬浮物	68	62	59	63	56	63	67	58	400	达标
	氨氮	23.0	22.9	22.2	22.5	22.0	22.7	21.4	21.6	35	达标
	总氮	43.8	42.4	41.2	42.5	42.9	41.4	40.9	42.0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15）			第二周期（2022-11-16）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1.9	11.8	11.3	11.8	11.6	11.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6	0.066	0.065	0.068	0.066	0.069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5）			第二周期（2022-11-16）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31	5.25	5.64	6.58	5.52	5.28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7	0.032	0.034	0.039	0.033	0.031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5）				第二周期（2022-11-16）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0.76	0.80	0.79	0.86	0.71	0.71	0.75	0.81	4.0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0.77	0.74	0.71	0.80	0.74	0.68	0.61	0.67	4.0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1.04	0.97	1.00	0.87	0.83	0.85	0.88	0.88	4.0	达标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0.81	0.73	0.77	0.85	0.61	0.66	0.57	0.66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15）	第二周期（2022-11-16）		
	昼间（15:21~15:34）	昼间（10:33~10:45）		
厂界东侧（8#）	56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9#）	57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10#）	58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11#）	57	5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8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76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76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3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86t/a$, $氨氮 \leq 0.009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率(kg/h)	年排放量(t)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	16	4800	0.034	0.16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6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16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868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0.066	0.034	48.5
	2022-11-16		0.068	0.034	50.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8.5%-50.0% 之间，同时，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印版、废丝网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16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86t/a，氨氮≤0.009t/a，挥发性有机物≤0.86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895.5 万元，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4000 平方米，项目以玻璃、无纺布、棉带纸张等为原料，经晒版、切纸、印刷、烘干、上光、覆膜、模切、打孔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双色机、织唛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全自动程控高速打孔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1000 万件织唛商标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表 2 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不低于 20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区域为密闭区域，并在印刷设备、烘干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印版、废丝网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在园区西南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52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B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
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
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
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
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
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
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租赁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52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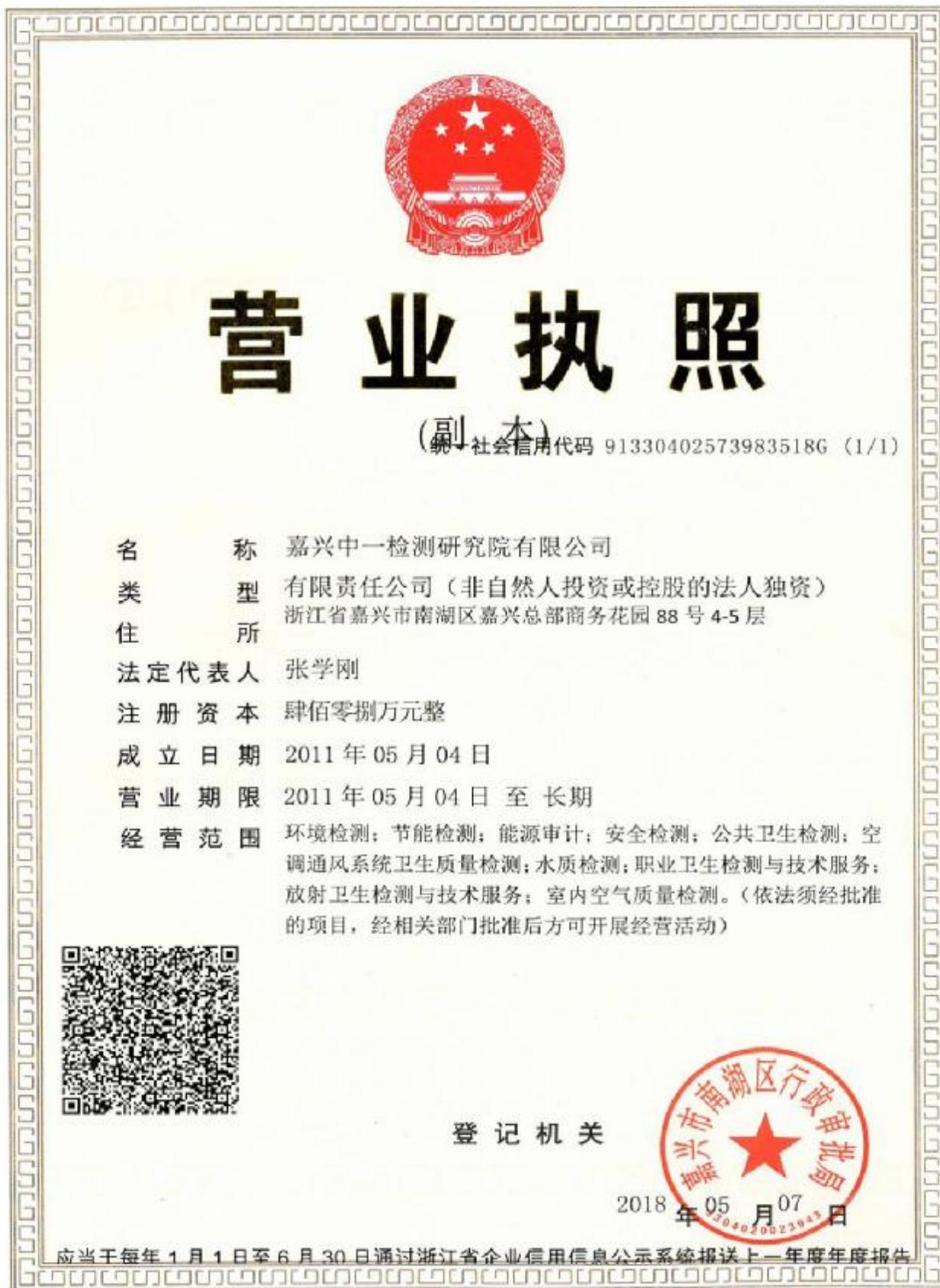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23-03-07 1757-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 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 创中心 B6 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40 万件印刷品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登备【2019】 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亚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580398472600 1W			
	验收单位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9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5803984726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765	0	0.0765	0.1728		0.0765	0.1728	--	
	化学需氧量				0.230	0.192	0.038	0.086		0.038	0.086	0.172	
	氨氮				0.027	0.023	0.004	0.009		0.004	0.009	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322	0.159	0.163	0.868		0.163	0.868	1.736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盐建登备【2019】42号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单位地址：百步镇钱王路1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1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盖章）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1/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580398472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1号玖鸿印刷西侧中心B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8039847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9099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895.5 万元，租用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 4000 平方米，项目以玻璃、无纺布、棉带纸张等为原料，经晒版、切纸、印刷、烘干、上光、覆膜、模切、打孔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双色机、织唛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全自动程控高速打孔机、切纸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印刷品、1000 万件织唛商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排放废水为 1728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全厂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6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86t/a、氨氮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 0.86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0.172t/a、氨氮0.018t/a、挥发性有机物为1.736t/a。

具体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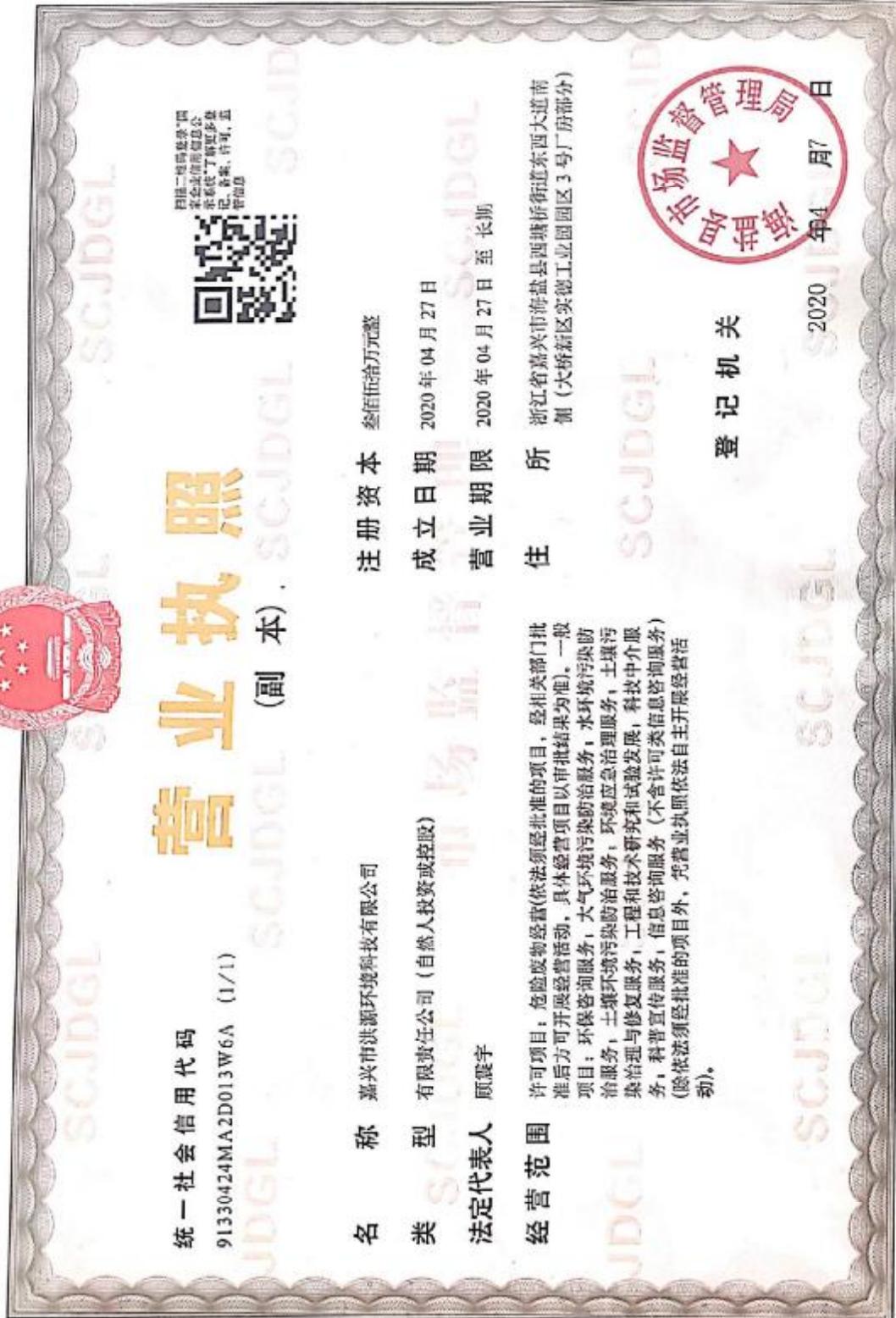
因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关停，富余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拍卖，现调剂0.172吨，以满足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关停，富余排污权氨氮拍卖，现调剂0.018吨，以满足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301.668吨，现调剂1.736吨，以满足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印刷品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2〕2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1〕41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工作，由于你单位整体搬迁，目前已建设完成。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 7720 吨/年；收集、转移 228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

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迭代提升，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运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276-003-02	10
		276-004-02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76-005-02	400
		263-006-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10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HW08 矿万物油与含矿物油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废漆	电子元件及专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398-001-08	400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349-08	
HW09 油/水、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热(热)硫纸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800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6-11	360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1-136-11	200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HW16 紫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264-005-12	20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5-1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23-002-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98-001-16	
	摄影扩印服务	800-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2100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110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照相机及摄像机	387-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31 含铅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2 含汞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6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4 废酸(固体类或者半固态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1	200
	非特定行业	900-349-31	
HW35 废碱(固体类或者半固态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40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船舶及舶类装备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900-037-36	
HW46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20
	电池制造	384-005-46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HW47 含铜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收集不贮存)	环境治理	772-006-49	1600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10
	非特定行业	900-046-50	
		900-049-50	

二、收集、转移 228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3-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废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9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油漆、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3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液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铁延轧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电子元件及专业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8-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机械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60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业	900-355-35	200
		900-356-35	
		900-399-35	
HW49 其他废物（感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200
		900-042-49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1-2022A-0450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1号玖鸿印刷双创中心B6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900-299-12、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洗车水900-404-06、废润版液900-404-06、废印版900-253-12、废丝网900-253-12、废显影液231-002-16、污泥266-010-16、废抹布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墨	900-299-12	1	塑料桶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编织袋
3	废洗车水	900-404-06	1	塑料桶
4	废调漆液	900-404-06	0.1	塑料桶
5	废印版	900-253-12	0.1	编织袋
6	废丝网	900-253-12	0.1	编织袋
7	废显影液	231-002-16	0.2	塑料桶
8	污泥	266-010-16	0.1	塑料桶
9	废抹布	900-041-49	2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欣欣，电话：1588835105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e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e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欣欣

联系电话：15888351051

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2年11月1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686472607

2022年11月1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2B-0450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1号玖鸿印刷双创中心B6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30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处理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含收储费专用 发票)
1	废油墨	900-099-12	1	塑料桶	5500	
2	废反光膜	900-011-19	2	编织袋	5000	
3	废汽车漆	900-104-06	1	塑料桶	5000	
4	废油板油	900-414-06	0.1	塑料桶	5000	
5	废印版	900-253-12	0.1	编织袋	5000	
6	废丝网	900-253-12	0.1	编织袋	5000	
7	废毛刺液	231-002-16	0.2	塑料桶	5500	
8	污泥	266-010-16	0.1	塑料桶	5000	
9	废抹布	900-011-19	2	编织袋	5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5803984726

地址:

电话: 0573-86780787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MA2D0J019K

说明: 请双方在本协议上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欣欣

联系电话：15888351051

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2年11月1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2年11月11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告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0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帐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e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0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b) 报告编号: HJ221791

第 1 页 共 6 页



181103111547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79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嘉兴市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ddress



编 制 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2-11-28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1-15~11-1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1-15~11-18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行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强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Q-LS-50A-01-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2-11-15	2022-11-16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6	0.71
		第二次	0.80	0.71
		第三次	0.79	0.75
		第四次	0.86	0.81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7	0.74
		第二次	0.74	0.68
		第三次	0.71	0.61
		第四次	0.80	0.67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04	0.83
		第二次	0.97	0.85
		第三次	1.00	0.88
		第四次	0.87	0.88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1	0.61
		第二次	0.73	0.66
		第三次	0.77	0.57
		第四次	0.85	0.6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5	样品 1	11.9
				样品 2	11.8
				样品 3	11.3
				平均值	11.7
					0.066
					0.066
					0.065
					0.06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16	样品 1	11.8
				样品 2	11.6
				样品 3	11.7
				平均值	11.7
6#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1-15	样品 1	6.31
				样品 2	5.25
				样品 3	5.64
				平均值	5.73
		2022-11-16		样品 1	6.58
				样品 2	5.52
				样品 3	5.28
				平均值	5.7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7#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2-11-1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252	68	23.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	246	62	22.9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243	59	22.2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239	63	22.5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43	—	22.0
		2022-11-1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	245	56	22.0
		2022-11-1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242	63	22.7
		2022-11-1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243	67	21.4
		2022-11-1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239	58	21.6
		2022-11-16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46	—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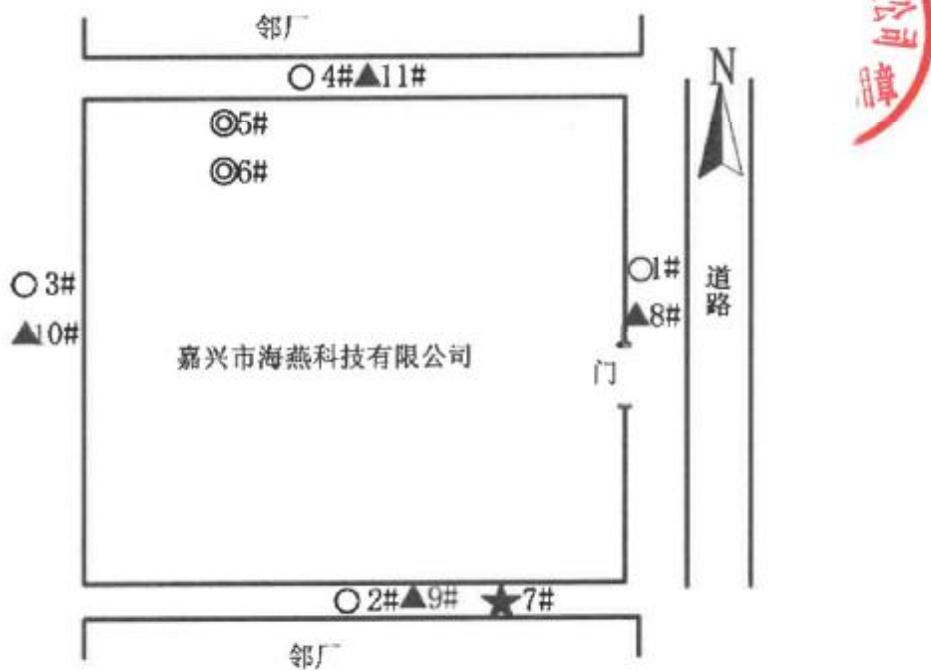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5:21~15:34)
8#	厂界东侧	2022-11-15	56
9#	厂界南侧		57
10#	厂界西侧		58
11#	厂界北侧		57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0:33~10:45)
8#	厂界东侧	2022-11-16	56
9#	厂界南侧		57
10#	厂界西侧		59
11#	厂界北侧		55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15	09:00	11.2	101.9	2.2	西北
	11:00	12.6	101.9	2.1	西北
	14:00	13.0	101.8	2.3	西北
	16:00	12.8	101.8	1.6	西北
2022-11-16	09:00	12.5	101.9	3.1	东南
	11:00	13.8	101.8	3.4	东南
	13:00	14.2	101.6	3.6	东南
	15:00	14.4	101.6	3.2	东南

附表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m/s)		干排气流量(Nm ³ /h)	
	2022-11-15	2022-11-16	2022-11-15	2022-11-16
5#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0	7.3	5555	5785
	7.1	7.2	5634	5674
	7.2	7.4	5714	5872
6#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0	9.2	5925	6001
	9.2	9.2	6056	6034
	9.1	9.0	5990	5909